

(2016)浙0212民初3917号

叶元英、徐冬: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凯顺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元英、徐冬、上海林登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7号

陈珊珊、乐国忠:本院受理原告叶秀统诉被告陈珊珊、乐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003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陈珊珊返还原告叶秀统借款16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陈珊珊支付原告叶秀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三、被告陈珊珊赔偿原告叶秀统律师费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四、被告乐国忠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债务人逾期履行金钱债务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5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01元,由被告陈珊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10号

江苏升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马先军、任艳、李巧枝、马和平、马先恒、赵利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升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马先军、任艳、李巧枝、马和平、马先恒、赵利朋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16号

江苏升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马先军、任艳、李巧枝、马和平、马先恒、赵利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升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马先军、任艳、李巧枝、马和平、马先恒、赵利朋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5号

孙小波、许青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号

林志:本院已受理原告钟建定与被告林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号

金辉:本院已受理原告姚妙诉被告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号

金辉:本院已受理原告戴财根诉被告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83号

董小波:本院受理原告朱志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95号

邹苗云:本院受理原告蔡士良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代付借款80万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53号

沙含年:本院受理原告陈华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52号

金杨云、陈春:本院受理原告木冬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代付借款80万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51号

沈珊珊、乐国忠:本院受理原告陈华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003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陈珊珊返还原告叶秀统借款16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陈珊珊支付原告叶秀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三、被告陈珊珊赔偿原告叶秀统律师费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四、被告乐国忠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宋华勤、陆春红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7号

沈琴明、王铁英:本院受理原告李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善商初字第14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沈琴明、王铁英返还原告李磊借款本金1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50元,由被告沈琴明、王铁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237号

顾彩丽、柴尚宗、叶伟平、顾亚丽: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与被告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勇、陈晓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2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237号

顾彩丽、柴尚宗、叶伟平、顾亚丽、余姚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23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237号

奉化市人民法院

李磊:原告蒋津与与被告孙一山、黄文妹、宁波大百士鞋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初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确定:驳回原告蒋津的起诉。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69号

黄文妹:原告蒋津与与被告孙一山、黄文妹、宁波大百士鞋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一山归还原告蒋津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二、被告孙一山偿付原告蒋津借款利息60600元,与上述款项同时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62元,由被告孙一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3号

象山九海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宁波长隆电脑绣品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3号

绍兴市铭轩进出口有限公司、徐伟成、赵剑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8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843号

绍兴市铭轩进出口有限公司、徐伟成、赵剑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8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217号

倪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黄慧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6099.05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217号

倪海清:本院受理原告黄慧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6099.05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号

林志:本院已受理原告钟建定与被告林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号

金辉:本院已受理原告姚妙诉被告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号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七鑫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3号

孙小波、许青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83号

孙小波、许青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规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5号

孙小波、周忠飞、周忠良、李杰、包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光学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71000.66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26706.71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2、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99.05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3、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2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247.08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4、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全部债务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所确定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10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8247.08元(暂算至2016年3月17日,从2016年3月18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原合同约定利率4.6%计算);6、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三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四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8、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五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9、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六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0、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七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1、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八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2、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九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3、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4、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5、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6、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三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7、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四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8、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五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9、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六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依法判决被告温州大牛光学公司对上述第十七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